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1) 2022 年度報告
- (2) 2022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 年度財務預算
- (6) 續聘 2023 年度核數師
- (7) 註銷已回購股票
- (8)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大街 3 號鼎好電子大廈 A 座 8 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 14 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 (即 2023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正前) 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3 年 4 月 20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大會	4
4. 推薦建議	5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執行董事：

徐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開復(董事長)

汪華

王金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仁

高穎欣

金刻羽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

青島即墨區

經濟開發區振武路939號

海爾國際廣場A座

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2022 年度報告
 - (2) 2022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 年度財務預算
 - (6) 續聘 2023 年度核數師
 - (7) 註銷已回購股票
 - (8)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 2022年度報告;(2)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5) 2023年度財務預算;及(6)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1)註銷已回購股票;(2)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3)修改公司章程;及(4)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年度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2023年4月20日

一、2022年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4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4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4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1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22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上述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所載本公司財務報告，該年報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刊登。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2023年度財務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財務預算。預計2023年度本公司將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2億元。

特別提示：2023年度財務預算不構成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六、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核數師的報酬為人民幣535萬元(不含差旅交通住宿等雜費)。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註銷已回購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註銷本公司已回購股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累計回購14,154,100股股份，約佔回購授權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3%，且尚未註銷。本公司擬將全部已回購股份註銷，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具體辦理股票註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各類文件)。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八、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累計回購14,154,100股股份，約佔回購授權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3%，鑑於本公司擬將已回購的14,154,100股本公司股票予以註銷，於上述回購股票註銷完成後，本公司擬相應減少人民幣14,154,100元的註冊資本，減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559,304,838元變更為人民幣545,150,738元。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以下條款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H股44,744,400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創新工廠(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徐輝、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VF II Zeal Subco (Singapore) Pte. Ltd.、青島甲子創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領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廠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新雲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廠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汪華、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攬嶽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雲海至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廈門融匯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興志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宜朗坤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陶寧、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五方天雅集團有限公司、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普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非上市股份合計514,560,438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H股44,744,400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創新工廠(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徐輝、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VF II Zeal Subco (Singapore) Pte. Ltd.、青島甲子創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領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廠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新雲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廠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汪華、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攬嶽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雲海至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廈門融匯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興志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宜朗坤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陶寧、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五方天雅集團有限公司、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普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非上市股份合計514,560,438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59,304,838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59,304,838 <u>545,150,738</u> 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第二十二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456.0438萬元。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畢及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930.4838萬元。	第二十二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456.0438萬元。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畢及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930.4838 <u>54,515.0738</u> 萬元。

茲提請股東對公司債務，包含公司2022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負債總額及申請本次減資的工商變更登記前產生的新增債務(該等新增債務應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如需))予以預先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至申請本次減資的工商變更登記前為本次減資之目的採取提前清償相關債務、與相關債權人達成償還協議、追加債務擔保等必要措施(如需，且亦應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此外，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會秘書及其轉授權人士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範圍內，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在本次減資及公司章程修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辦理相關監管申報、公告、備案、登記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能以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關於發行本公司股票的如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債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儘管有上述授權，如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股份數量、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b)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具體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c) 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的與具體發行上市相關的備案、審批、註冊、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上市備案、就因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股本向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如需）等事項）並簽署相關文件。
- d) 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辦理公司章程備案事宜。
- e)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3) 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或
- c) 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註銷已回購股票；
8. 審議及批准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9.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債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或
- (iii) 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3年4月20日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凡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於2023年4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